

中发改核准〔2021〕3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禄水厂DN1600 及DN1200出厂管（兆洋路、旗峰路段） 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：

报来“全禄水厂DN1600及DN1200出厂管（兆洋路、旗峰路段）改造工程”项目核准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）和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）、《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7〕113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9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现就项目核准申请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保障区域供水安全，完善供水管网布局，依据《全禄水厂DN1600及DN1200出厂管（兆洋路、旗峰路段）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报告》、工程用地审核及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，同意

建设“全禄水厂DN1600及DN1200出厂管（兆洋路、旗峰路段）改造工程”，项目代码2107-442000-04-01-627118，项目单位为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中山市大涌镇翠华路、兆洋路、龙泉路、旗峰路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：项目起点于翠华路与华星路路口往东方向250米处，继续沿翠华路安装两条DN1600给水管，第一条从起点沿翠华路至兆洋路路口，长约500米，第二条从起点沿翠华路、兆洋路与现状DN1600给水管接驳，长约850米；上述第一条DN1600给水管末端分支出二条DN1200给水管，一条DN1200管沿翠华路、龙泉路、旗峰路与现状DN1200给水管接驳，长度约990米；另一条DN1200管沿兆洋路与DN1600管并排安装，与现状DN1200给水管接驳，长约350米；共计新建DN1200焊接钢管1340米，DN1600焊接钢管1350米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额3087.07万元（其中：项目资本金为3087.07万元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%），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。

五、请项目单位按照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，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。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，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节能标准及规范要求，优化项目设计，选用节能设备，落实节能措施，加强管理，实现节能目标。

六、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土地使用、城乡规划、安全生产、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。同时还要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。

七、请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（用林）及规划选址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，并与项目沿线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，才能开工建设。请项目所在地（大涌镇人民政府）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。

八、项目的招标投标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（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）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审批手续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在核准文件2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项目在核准文件2年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核准文件长期有效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表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1年9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大涌镇人民政府，市统计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。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1年9月3日印发